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47/2025號文件

檔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5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25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環境事宜、能源事宜（包括能源供應及安全）、自然保育、可持續發展及氣象資訊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劉國勳議員及陳家珮議員分別當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 主要工作

##### 氫能發展

4. 2025年1月20日，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修訂建議，<sup>1</sup>將作為燃料的氫氣

<sup>1</sup> 《2025年氣體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其後於2025年4月16日提交立法會。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於2025年7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經修正後獲得通過。修訂條例將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納入《氣體安全條例》的安全規管制度；以及制訂可涵蓋作為燃料的氫氣的整個供應鏈的新附屬法例。2025年5月26日，當局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落實《香港氢能發展策略》的工作進展，包括制訂更多與氫燃料安全相關的實務守則和技術指引，以及制訂綠氫標準的認證模式；加強有關技術研究的區域合作及人才培訓，同時繼續推展本地試驗項目，以作氢能技術創新與產業應用示範。

## 氢能供應

5. 委員指出，政府當局現時在推展氢能技術的試驗項目時，主要涵蓋氢能產業鏈中“供、儲、輸、用”4個範疇，當中缺少製氫的部分。委員促請當局更積極進行本地製氫的技術研發(包括較大規模的製氫系統)，務求突破本地製氫的環境和技術限制，更全面打造香港成為氢能技術的示範基地；並使香港具備一定能力製造綠氫，以配合推動綠氫標準認證及發展綠色金融的方向。

6.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氢能技術和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存在許多技術和商業挑戰，未來國際間氫氣在價格上的競爭力仍有很大的不確定性。當局因此先行有序地在“供、儲、輸、用”方面推展試驗項目以作應用示範，同時為未來香港氢能產業發展作整全布局。另一方面，當局亦繼續探討在本地以創新技術製造綠氫的可行性，即將投產的試驗項目包括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部分利用堆填氣體製氫，以及在屯門望后石谷已修復堆填區利用太陽能製氫。初步估計每個項目的每日氫產量足以供應數十輛氫燃料車輛使用。當局會檢視試驗項目的成果，以尋求既符合政策目標，亦具成本效益的製氫方案。

## 氢能應用及區域合作

7. 委員強調，政府當局除透過氢能試驗項目作應用示範和探討適合本地的應用場景外，亦應通盤考慮如何使香港氢能產業發展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需要，並積極檢視更廣泛應用試驗項目的可行性，包括跟進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資助的氢能技術研發項目，以評估項目商品化的潛力和成效。

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推動本地的氢能發展時，會着眼於整體大灣區的布局。透過推行氢能試驗項目，以及與內地的跨區域合作，探索擴大氢能應用規模和降低成本的有效方案，

從而提升市場競爭力，進而適當地推動普及化。現時，在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批出的項目中，有10項涉及氫能的技術研發，包括氫能生產及儲存、氫燃料電池開發等。當局一直與有關科研機構密切聯繫和掌握項目相關數據。在檢視項目的研發成果後，當局會推動把有發展潛力的技術商品化。

### **氫能標準認證**

9.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建立氫能標準及認證體系的進展，特別是如何確保有關標準能配合國家及國際機構訂立的相關規定。

10. 政府當局表示，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簽訂合作安排，雙方正就兩地在氫能製造、儲存、運輸、使用等產業鏈的交流和合作緊密溝通，以探討香港與內地安全監督與品質檢測標準的對接工作，並共同參與制訂國際標準。同時，當局會考慮部分國家與機構(例如國際標準化組織)訂立的相關技術規範，並密切留意內地及國際間在氫能標準認證方面的發展情況，以期在2027年或之前擬備適用於香港並對接國家甚至國際的氫能標準認證模式。由於現時國際間未有統一的綠色氫能標準認證方法，香港與內地若能率先制訂有關標準認證模式，對於日後在國際市場上推廣香港研發的氫能產品將會發揮重要作用。

### **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

11. 在2025年1月2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撥款3億元推行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充電樁計劃”)。鑑於充電樁計劃的津貼對象為商業機構，委員認為當局必須充分說明該計劃目的，並研究在比擬議目標的2030年前更早的時間完成裝置額外3 000支高速充電樁，使該計劃能更符合加快市場提供高速充電設施的目的。

12.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每支新安裝的高速充電樁的津貼額為10萬元，只足夠補助商業機構安裝高速充電樁的部分成本。根據當局的評估，每支高速充電樁的成本約為30萬元，而設立和營運高速充電樁最昂貴的部分是租金、電費和安裝工程。視乎工程的規模、供電情況和複雜程度，安裝費用有可能超過100萬元。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當局在會議後向委員提交的補充資料中表示，當局會為該計劃定下兩年的申請期限，目標是在2025年年中開始接受申請，約在2027年年中截止，或3億元津貼耗盡為止，以較先者為準。當局估算所有獲津貼高速

充電樁可望陸續由2026年至2028年年底前投入服務，較原先2030年的目標提早兩年。

## 執行細節

13. 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充電樁計劃的申請或審批機制下施加限制/條件，使資源能公平分配予不同規模的商業機構，避免少數大型商業機構(包括其關聯公司)獲取大部分的資助。此外，當局應加強監察該計劃的成效，以確保公眾人士能夠受惠。委員建議的措施包括(a)延長申請機構須承諾維持獲津貼高速充電樁的服務年期；(b)就該等充電樁的充電及相關收費模式和透明度訂立要求和指引；及(c)制訂監察措施，以確保受津貼機構在獲取全數津貼後，仍會按計劃要求的服務年期營運及負責維持獲津貼高速充電樁向公眾提供服務。

14.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修訂充電樁計劃的執行細節如下：

- (a) 為讓更多本地商業機構能夠參與計劃，除接受具提供高速(即額定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的充電樁)充電服務往績的本地商業機構申請外，具快速(即額定功率大於20千瓦及小於100千瓦的充電樁)充電服務往績的本地商業機構亦符合資格申請。申請機構須在2025年1月20日前最近2年內在香港提供最少5支高速或快速充電樁；或在香港以外提供最少20支高速充電樁，並須提供證明。換言之，透過“分身公司”在近期才安裝上述數目的充電樁並不符台申請資格；
- (b) 考慮到申請機構物色的地點可能只供短期租用(如3年)，當局會要求獲津貼機構營運及負責維持獲津貼高速充電樁向公眾提供服務最少30個月，較原定24個月長6個月；有關的停車位/充電車位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時間，由每日最少12小時提高至14小時；
- (c) 當局除要求獲津貼機構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其他網上平台提供充電及相關費用和實時可用情況的資訊外，亦會施加額外條款，要求獲津貼機構按充電量收費；及

- (d) 將發放第二期餘下50%津貼的時間，由原建議在營運獲津貼高速充電樁6個月後發放，調整為在營運15個月後發放。

此外，政府當局表示會建立監管制度，檢查獲津貼機構有否遵守計劃的充電服務要求。當局在接獲投訴後會採取相應跟進措施，亦會主動作定期巡查。

### 區域供冷系統

15. 2025年4月28日，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在各個新發展區建設區域供冷系統的最新情況和未來路向的檢討結果，以及修訂《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624章)附表的建議。有關修訂建議旨在調整啟德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服務範圍，以及配合古洞北區域供冷系統和東涌東區域供冷系統開展營運。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sup>2</sup>

### 鼓勵市場參與

16. 委員甚為關注政府當局如何鼓勵和促進非政府機構/私人發展商參與建設及營運區域供冷系統(包括較小規模區域供冷系統/集中式多建築供冷系統) (“私營區域供冷系統”)。他們建議當局：

- (a) 訂定措施，令非政府機構/私人發展商面對的財務風險更為可控，例如實施一定程度的規定，確保私營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區域內，有基本數量的用戶接駁和使用該系統；
- (b) 就私營區域供冷系統採用的技術不設任何限制，以推動應用創新科技及提高成本效益；
- (c) 提供更多具體資料(例如推行模式、服務範圍和支援措施)，使非政府機構/私人發展商能有效評估財務可行性及風險；及
- (d) 邀請市場就建設區域供冷系統提交意向書，以便在敲定執行細節時更全面考慮市場意見。

---

<sup>2</sup> 政府當局其後於2025年6月25日把《2025年區域供冷服務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提交立法會省覽，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附屬法例。該公告已於2025年9月5日生效。

17. 政府當局表示，為增加建設和營運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吸引力，區域供冷系統和相關設施所佔用樓面面積會獲得百分百豁免，可豁免的樓面面積亦不設上限，較傳統空調系統的5%可豁免樓面面積上限更為寬鬆。環境及生態局（“環生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會探討優化相關優惠稅務安排。當局並表示，區域供冷系統是透過規模經濟效應提高製冷效率和成本效益，當局對於採用何種科技持開放態度。當局承諾會就鼓勵措施的具體方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區域供冷系統推行模式

18. 委員察悉，世界各地會視乎當地政策、市場需求等因素，以不同模式推行區域供冷系統。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就各個新發展區私營區域供冷系統的推行模式，有何具體構思。此外，私人市場對參與和投資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初步反應如何。

1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提出將以更有彈性的方式建設和營運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後，私人市場的反應正面；當局曾與部分表示有興趣參與的企業進行會議，以了解其關注和相關經驗。機電署亦已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各地私人參與推行區域供冷系統的模式。當局會參考市場的意見和顧問研究的結果，考慮採用多元模式，例如公私合營、私人發展等。整體方向是由非政府機構/私人發展商出資建設和營運較小規模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集中式多建築供冷系統，政府則會協調整體規劃、提供技術支援和制訂鼓勵措施。

### 區域供冷服務收費

20. 委員認為，私營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收費，應與由政府營運的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收費水平相若；當局須考慮如何監管私營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水平，防止出現濫收費用或壟斷的情況。

21. 政府當局表示，在自由市場機制下，私營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水平會具競爭力，但不同的區域供冷系統的工程造價會受多項因素影響，現階段難以預計服務收費水平。儘管如此，當局會研究監管私營區域供冷系統項目收費水平的可行性。

## 改善空氣質素

### 區域空氣污染問題

22. 政府當局在2025年3月3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近年香港環境質素的改善狀況，包括空氣質素方面的提升。委員詢問，當局如何透過加強粵港合作，就區域排放及減低臭氧水平，設定兩地更高的減排目標。有委員認為，為進一步降低路邊空氣污染，當局應盡快擬訂歐盟五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淘汰時間表。

23. 政府當局解釋，臭氧是一個複雜的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它並非直接由任何源頭排放，而是由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陽光下發生化學反應形成。針對改善區域臭氧問題，粵港兩地政府持續合作，在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活動和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後，共同設定減排目標，並按計劃推進區域空氣污染物的減排方案，逐步解決臭氧問題。此外，現時不少減碳措施(例如推動使用電動車、增加綠色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均有助減少這兩類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進而達到減碳降污的雙重效果。

24.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透過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收緊車輛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較歐盟五期減少80%氮氧化物排放)、推動電動車普及化等措施進一步降低路邊污染。考慮到歐盟五期柴油商業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已較歐盟四期車輛少40%，當局暫未有計劃淘汰歐盟五期柴油商業車輛及推行相關特惠資助計劃。

###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25. 政府當局在2025年3月3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香港在管控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方面的最新進度，以及《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香港實施計劃”的更新工作。根據當局提供有關2014年、2018年及2022年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濃度/污染水平的數據，香港大氣中的六氯苯及五氯苯的平均濃度一直有所上升。委員詢問有關原因。

26. 政府當局解釋，經採取適當的管制措施及持續的環境監測，各種受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在香港大氣的濃度/污染水平維持在安全及可接受的水平。六氯苯及五氯苯是工業化學品，香港已禁止其進出口、貿易或製造，因此本地生產活動並不會產生這些污染物。由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檢測單位是

皮克(即10的負12次方克)，所以需要非常先進的儀器及高技術要求，而有關波動極之微弱，屬正常的波動，其數值仍然處於安全的低水平和低於日本申報的水平。當局會持續監察有關趨勢，並確保以嚴謹科學的方法，解讀並客觀評估潛在的環境風險。

###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香港實施計劃”的執行工作

27. 委員詢問，除環生局和環保署外，其他政府部門有否參與“香港實施計劃”的執行工作，而當局有何具體計劃淘汰舊有的焚屍爐，以期減少排放無意生產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28. 政府當局回覆，環生局和環保署一直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水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食物安全中心、衛生署、政府化驗所等)就各自專責範圍推行和跟進“香港實施計劃”的執行工作。關於人類活動(例如焚化過程)無意生產的某些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例如二噁英/呋喃)，當局會繼續採用最佳可行技術和最佳環保實踐措施，以管制和減少從固定排放源排放二噁英/呋喃至本地環境中。至於火葬場設施，其運作須遵循相關環境許可證的規定及指明工序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指引，而當局亦已於2025年透過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收緊空氣質素指標，日後新建的火葬場須符合更嚴格的排放標準。

### 檢討《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九份技術備忘錄》

29. 2025年4月28日，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檢討《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九份技術備忘錄》的結果，當中建議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26G條，發出新的《技術備忘錄》(即《第十份技術備忘錄》)，以降低發電廠由2030年1月1日起的每一個排放年度的指明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排放限額”)。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第十份技術備忘錄》。<sup>3</sup>

---

<sup>3</sup> 政府當局其後於2025年6月4日把《第十份技術備忘錄》提交立法會省覽，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十份技術備忘錄》。新的排放限額將於2030年1月1日開始生效。

## “淨零發電”

30. 在討論《第十份技術備忘錄》期間，委員詢問當局檢討《氣候行動藍圖2050》(“《行動藍圖》”)的工作、達致相關目標的進展，以及預期上網電價計劃在2033年結束時，可能對推動可再生能源及收緊排放限額的影響。委員促請當局提速推展區域合作，盡早為本地引入更多清潔能源。

31. 政府當局表示：

- (a) 發電是本地主要的碳排放源(在2023年佔香港碳排放總量約61%)。當局在制訂《第十份技術備忘錄》時，已參考《行動藍圖》中有關發電燃料組合的目標及電力公司已獲批准的發展計劃；
- (b) 預計當清潔能源輸電系統強化工程完成後，零碳能源(包括核電和可再生能源)在香港發電燃料組合的佔比可逐步上升至約35%；到2035年左右，當將軍澳第132區的電力設施落成後，零碳能源的佔比可進一步提升至60%至70%；
- (c) 估計可再生能源的淨輸出電量佔電力公司整體燃料組合的輸出電量的比例，可由現時約1%增加至2030年約2%。參考內地或其他地方的做法，當局會逐步減少及停止對可再生能源的補貼，因此，在2033年後延續上網電價計劃的機會不大。然而，上網電價計劃只是其中一項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措施，當局仍會繼續推進這方面的多項其他工作；及
- (d) 當局一直與國家能源局及其他內地單位保持緊密聯繫，推展能源方面的區域合作。

32. 委員強調，供電的可靠性、環保表現和價格是可持續電力供應的重要因素。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評估“淨零發電”、降低排放限額等相關目標及措施對電費可能造成的影響，做好期望管理，讓市民了解上述的影響及養成省電習慣。當局表示會每年就電費檢討向事務委員會報告，並會繼續鼓勵市民節約能源，響應及支持政府節能減排的政策及措施。

## 建築物能源效益

### 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33. 事務委員會在2025年1月20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以加強建築物能源效益的管理制度，進一步推動建築物節能。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期在2026年內全面實施修訂條文。<sup>4</sup>委員認為，要充分發揮建築物能源審核的益處，當局除透過修例縮短審核周期及擴大規管範圍外，亦應：

- (a) 研究推出其他措施(例如設立賞罰機制)，以加強推動建築物擁有人(“擁有人”)改善建築物的能源表現，以及執行能源審核報告提出的節能措施；及
- (b) 更着力推廣建築物重新校驗。

34. 政府當局表示，能源審核讓擁有人定期檢視建築物屋宇裝備裝置及其能源使用的情況，從而找出潛在的能源管理機會及可行的節能方案。執行能源審核報告建議的節能措施所能節省的電費，是推動擁有人落實有關措施的最有效動力。此外，擬議強制公開能源審核報告中的技術資料，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即ESG)框架下的相關披露規定，亦有助推動企業建立正面的形象。當局認為，由擁有人因應其業務規模、財政資源及其他因素，自行考慮是否執行審核報告的建議，是較為合適的做法。

3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節能措施不一定涉及更新或加裝屋宇裝備裝置；透過系統調校亦可持續改善建築物能源效益表現。機電署已制訂《重新校驗技術指引》，自2019年至今已為超過200幢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並透過不同渠道與持份者分享有關經驗和技術發展。

---

<sup>4</sup> 政府當局其後於2025年3月26日把《2025年建築物能源效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於2025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經修正後獲得通過。修訂條例部分條文自2025年9月20日實施，其餘條文則自2026年9月20日實施。

## 《2025年建築物能源效益(修訂)條例》的實施

36. 在2025年7月2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行動藍圖》的建築物節能措施。委員提出，因應立法會於2025年6月通過《2025年建築物能源效益(修訂)條例草案》，當局應有條件就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節能表現訂立更進取的目標。委員並要求當局監察落實新建政府建築物設計中的節能措施的成效。

37. 政府當局回應，經修訂的《條例》將在2026年9月全面生效，屆時大部分政府建築物須按法例要求定期進行能源審核。此外，《條例》亦強制公開能源審核報告中的技術資料。當局日後會視乎《條例》的實施情況和參考相關數據，與業界共同研究和辨識更多節能機會，從而為加強政府部門的節能減排表現訂定務實的目標。在樓宇設計方面，當局要求新建政府建築物須達到高於法定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10%；實際上，部分新建政府建築物於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綠建環評(BEAM Plus)的評估和認證下，已達到超逾法定標準15%至20%的水平。

38.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加強推動建築物節約能源的措施，並提出以下建議：

- (a) 研究規管數據中心的“能源使用效率”值；
- (b) 善用先進和創新科技，包括積極推廣有助提升能源效益的建築材料，以及利用人工智能加強能源管理；
- (c) 加快進行設立建築物能源效益標籤制度的研究工作；及
- (d) 支援教育用途建築物(特別是學校)進行能源審核。

39.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經修訂的《條例》已把數據中心全面納入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的規管範圍，當局相信有關規定可間接提升數據中心的“能源使用效率”值的效能。當局會檢視實施《條例》的最新發展，並會繼續與數據中心業界溝通，探討施加進一步規管的可行性；

- (b) 在推廣創新科技方面，當局透過機電創科網上平台，協助配對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機電業界的科技需求與創科界的創新科技解決方案及宣傳這些方案。當中與節能有關的項目包括應用人工智能優化建築物的能源管理，以及採用輻射冷卻技術協助建築物節能；
- (c) 當局已委託顧問就設立建築物能源效益標籤制度進行研究，並會根據研究結果推進有關工作；及
- (d) 環生局會聯繫教育局，就能源審核加強推廣，提高相關教育團體對有關要求的認知。

###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

40. 在2025年6月3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行動藍圖》所載各項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以及如何推動香港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綠色經濟及低碳轉型方面的發展。

41. 委員詢問，按照現時推行《行動藍圖》所載的各項措施的進度，當局預計能否如期達成減碳相關目標。鑑於減碳策略下的部分措施(例如推廣有助“節能綠建”的建築材料及技術，以及推動綠色運輸)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委員建議加強政府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協調，以提升有關工作的成效。

42. 政府當局回應，隨着當局致力落實《行動藍圖》下的減碳策略，香港在2023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與2014年排放峰值比較已下降約25%，正穩步邁向2035年前將碳排放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半的減碳目標。另一方面，環生局會統籌和協調跨領域的減碳措施。舉例而言，環生局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協調各方應對在設立電動車充電設施時遇到的困難，以期盡快擴展香港的電動車充電網絡；當局亦與建造業議會和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緊密合作，探索推廣應用綠色建材。

### 綠色金融

43.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加強與內地對接，以擴大國際碳市場(Core Climate)的規模。當局回應，港交所於2022年10月推出Core Climate，參與者數目由約20個增加至2025年年中逾100個，當中包括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其在2024年12月透過Core Climate結算5萬噸自願減排量。此外，當局會繼續支持港交所與內地夥伴深化合作，而港交所亦已與內地多間

交易所(包括北京綠色交易所及深圳綠色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分享專業知識和探索跨境交易、結算及相關方面的合作，當中包括在加強建設“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和提升資訊披露方面展開合作。

### 《規劃新發展區的通用綠色框架》

44. 按《行動藍圖》所述，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優化新發展區，使其在中長期內成為碳中和社區。在2025年7月2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規劃新發展區的通用綠色框架》(“《綠色框架》”)，為所有新發展區的規劃提供指引，以期邁向碳中和。委員認為，要有效落實《綠色框架》的指導性原則，環生局和發展局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為各政策局及部門的有關工作訂定具體和務實的指標。當局應就如何在綠色金融和創新科技應用的領域上對接《綠色框架》提供適當指引，並探討如何為私人企業參與落實各項減碳措施締造雙贏局面，達致經濟及環境發展並行。此外，當局應考慮由更高層次(例如副司長)帶領《綠色框架》相關的跨政策局工作。

45. 政府當局表示：

- (a) 當局已在其他範疇訂定不同的指標。制訂《綠色框架》的目的是為新發展區的規劃提供指引，而新發展區的發展過程可能跨越數十年，新發展區亦因應其位置、環境、規模和規劃用途各具獨特性。環生局和發展局會研究是否須在《綠色框架》下設立其他適當的指標，以有效協助政策局和部門在規劃新發展區時適切納入智慧、綠色及具抗禦力的元素和相應措施，當中需考慮指標是否會帶來好處，亦要為發展區的長遠發展提供彈性；
- (b) 當局現時已有各項措施(包括稅務優惠)協助企業加快綠色轉型。另一方面，香港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發展(例如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相關披露規定)，亦為企業綠色轉型帶來其他方面的得益，包括提高競爭力、建立企業正面形象、獲取綠色貸款等。推出《綠色框架》將進一步讓有意參與建設新發展區的企業清楚了解新發展區的規劃路向，從而適當部署其業務發展。《綠色框架》提出規劃新發展區時不僅要具備綠色元素，也要具備智慧及具抗禦力這兩方面有很多

新科技可以應用和展示；及

- (c) 當局一直就香港的環保策略作通盤考慮，並針對各主要範疇推出相應的長遠策略藍圖和具體措施；至於《綠色框架》，則是聚焦在城市規劃的範疇內提供指引，以促進在新發展區推行各項綠色及減碳策略。環生局和發展局在落實《綠色框架》時會諮詢其他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並因應收集的意見繼續優化和深化《綠色框架》。

## 廢物管理

### 堆填區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46. 2025年3月31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廢物處理設施的最新進展，並建議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和《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以期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的擴建部分(“兩個堆填區擴建部分”)投入服務作準備。<sup>5</sup>當局亦建議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不再接收和處置廢汽車輪胎。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的建議。

47.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預計在I·PARK1於2025年投入服務後，可降低多少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的廢物量。他們並關注新界東北堆填區附近養豬場的運作及棄置廢料對鄰近環境產生的臭味和其他污染問題，以及新界西堆填區停止接收廢物的時間表。

48. 政府當局表示，在I·PARK1啟用後，當局會檢視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的廢物走向。整體來說，當局已訂下策略，以達致在約2035年擺脫依賴堆填區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願景，而在I·PARK1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落成後，新界東北堆填區將會完全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

---

<sup>5</sup> 政府當局其後於2025年6月11日把《2025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2025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提交立法會省覽，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把I·PARK1納入《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的修訂已於2025年8月1日生效。至於把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因擴建而涉及的額外土地納入《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和《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的修訂，將於2026年1月5日生效。

轉型為只接收建築廢物，參考近年在新界東北堆填區推展優化措施的經驗，當局會把相關的環境及氣味管理措施，適當應用於兩個堆填區擴建部分，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氣味影響。另一方面，環保署會與漁護署跟進新界東北堆填區附近養豬場非法棄置廢料的問題。

49. 委員關注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在建設“無廢灣區”方面的進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2025年1月與廣東省生態環境廳召開粵港環保及應對氣候變化合作小組會議，通過成立“無廢灣區”建設專題小組，以期探索發展大灣區區域性循環經濟的空間和具體方案。粵港兩地會以區域性策略處理廢物管理問題，透過優勢互補加強推動大灣區可回收物料的區域性循環利用。

### 生產者責任計劃

#### 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

50. 2025年2月24日，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的建議，為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共同法律框架；以及在共同法律框架下將會推出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擬議計劃”)的初步構想。此外，當局建議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以引入發牌制度，確保相關受規管產品得到妥善處理。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sup>6</sup>並提出下列問題或建議：

- (a) 當局應盡快推行擬議計劃，並考慮業界的建議，將適應期定為兩年；
- (b) 鑑於當局擬分4個階段逐步提高擬議計劃下的法定回收目標，當局應提供達致各目標的時間表；
- (c) 當局有何機制監察擬議計劃的執行情況；及
- (d) 當局擬將退還每個塑膠飲料容器／紙包飲品盒

<sup>6</sup> 政府當局其後於2025年3月28日將《202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於2025年7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經修正後獲得通過。除指定條文外，修訂條例已於2025年8月1日(即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飲料容器/飲品盒”)的回贈訂為不少於0.1元，是否能提供足夠誘因鼓勵市民交回飲料容器/飲品盒。

51. 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業界的意見，擬議計劃首階段的回收目標定於較務實的水平，即飲料容器回收目標為30%(現時塑膠回收率約為14%)；飲品盒回收目標為10%(現時回收率少於1%)，以便業界在計劃初期作出適應及建立回收網絡，然後按實際的回收情況，逐步提高回收目標。預期在擬議計劃推出後6至8年可達致第四階段的回收目標，即飲料容器回收率75%及飲品盒回收率50%。當局會設立工作小組定期檢視擬議計劃的進展，並會為計劃設立足夠的適應期。

52. 政府當局表示，參考逆向自動售貨機(即“入樽機”)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擬議計劃要求指定退還點須為每個飲料容器/飲品盒提供不少於0.1元的回贈，相信可提供足夠誘因，以鼓勵公眾回收這兩類容器；加上分階段提高擬議計劃的法定回收目標，業界可按實際回收率逐步擴充其回收網絡或考慮提高回贈金額，以期達到該等回收目標。

#### 對持份者的影響

53. 委員認為，若飲料供應商(“供應商”)或其聘用提供回收服務的計劃營運者(“計劃營運者”)未能達到法定回收目標，政府當局應就其回收量差額追收回收款項；追收的款額應設定在適當水平，既要提供足夠的經濟壓制因素以達致回收目標，亦要顧及供應商和計劃營運者的承受力。

54. 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與業界商討擬議計劃的執行細節。初步構想是未達回收目標的回收量差額款項應高於其回收成本，而在豁免安排方面，分發受規管飲料產品的數量不超過某個水平的供應商將界定為小型供應商並獲豁免部分法定要求；當局稍後會擬訂豁免分發量水平，並與業界探討是否提供更多豁免安排。

55.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實施擬議計劃對回收業界及飲料產品價格帶來的影響。當局表示，由於擬議計劃將有助提升回收量，而計劃採用的“市場主導模式”也有助降低回收成本，因此回收業界普遍支持擬議計劃。供應商在決定是否將回收成本轉嫁消費者時，亦需考慮其飲料產品價格的市場競爭力等因素。當局在推展擬議計劃時，會密切留意市場情況。

## 《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實施進度及更新

56. 2025年5月26日，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自2016年實施以來的整體進展和成果、全球和國家在生物多樣性保護方面的最新發展，以及更新《計劃》的建議和下一階段的工作。當局計劃於2025年內發布在未來10年實施的更新《計劃》。

57. 委員指出，香港首份城市級《計劃》為本港在2016年至2021年的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提供指引；國家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1月亦已發表《中國生物多樣性保護戰略與行動計劃(2023-2030年)》(“《國家計劃》”)，但政府當局在2025年5月才就更新《計劃》開展公眾諮詢。委員就此詢問，當局訂定相關工作時間表時考慮的因素為何。

58.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原擬在2021年因應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15屆締約方大會(“締約方大會”)中就生物多樣性議題通過的最新倡議後更新《計劃》，惟受疫情影響，締約方大會延至2022年12月通過《昆明——蒙特利爾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考慮到《國家計劃》的公布時間，當局決定於2025年推出更新《計劃》的建議，以一併考慮國家和全球的最新情況。

59.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計劃》下編製外來入侵物種清單和受威脅物種名冊的工作進展為何。當局表示已針對外來入侵物種中的目標物種進行風險評估，並會先製備對本地生態有較大潛在影響的外來入侵物種清單，同時展開研究，以加強對該等物種的管理及控制。當局指出，按照嚴謹的科學方法評估物種的情況和面對的威脅，技術上是相當複雜，而要確保評估標準一致，則需時整合各相關專業機構就評估本港物種存護情況。當局預計在2025年內完成第一階段的評估，並會分階段公布受威脅物種名冊。在更新《計劃》時，當局亦會檢視為更多瀕危物種制訂相應保育行動計劃的需要。

## 生物多樣性議題主流化

60. 委員建議加強跨政府政策局/部門的協作，以期在旅遊、金融等不同範疇，把握生物多樣性的相關機遇，達致經濟發展和自然生態保育並行，同時兼顧相關業權擁有人的權益。委員尤為關注環生局如何與發展局加強溝通，使香港各區(例如流浮山)的土地和基建發展，能合理地利用生物多樣性的價值，並令發展項目(例如尖鼻咀及白泥生態旅遊節點及南大嶼生態

康樂走廊等旅遊及康樂“片區”)更具經濟效益。另一方面，當局亦應考慮加強誘因，推動以私營資源支持自然保育。

61. 政府當局表示，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之間保持緊密聯繫，並在各自的工作中加入生物多樣性的考量，彼此相輔相成。不同範疇的工作舉例如下：

- (a) 在規劃發展或推行各項工程項目時，將生物多樣性作為評估項目對環境構成影響的考慮因素之一，以緩減對生態的影響；項目亦盡可能採用生態友善設計；
- (b) 由政務司副司長帶領跨部門的“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正研究如何善用香港的自然資源，打造更多旅遊熱點；
- (c) 除推廣“環境、社會及管治”作為企業策略外，亦將“適應氣候變化”與“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納入《綠色債券框架》涵蓋的合資格受資助類別，以促進資源和資金流向自然保育和環境保護項目；及
- (d) 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及鄉郊社區合作，落實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保育由私人擁有而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此外，當局會在合適的社區或新發展區設立社區園圃和都市農場，以促進社區參與。

#### 《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

62. 2025年6月30日，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自2024年8月1日生效以來，有關禁止餵飼規定的實施情況及其他相關措施。委員促請當局持續檢視及優化實施禁止餵飼規定的相關措施，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使用無人機輔助執法、於非法餵飼黑點安裝發出語音警告的裝置等，以期更有效防止和打擊非法餵飼活動。

63. 政府當局表示正檢視禁餵野生動物的策略，並會因應情況探討可行的加強措施。同時，當局亦積極研究利用科技提升執法成效，有關工作包括：

- (a) 在非法餵飼野豬黑點安裝超過100部紅外線相機協助偵察；
- (b) 在金山郊野公園一個經常有人非法餵飼猴子的停車場安裝配備人工智能技術的閉路電視系統。該系統可就偵測到的疑似非法餵飼活動即時向執法人員發出警報；
- (c) 初步進行可行性研究，於特定地點設立流動閉路電視系統，監察非法餵飼野鴿活動；及
- (d) 探討試驗使用具有廣播發聲功能的人工智能巡邏機械人的可行性，以協助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

### 執法情況

64.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實施後，野鴿及野豬的數目均有所下降，但委員指出，有市民反映在部分地區的野鴿及野豬似乎仍為數不少。委員尤其對涉及私人地方的非法餵飼野鴿個案表示關注，並認為當局須加強搜集證據的能力。此外，委員詢問當局如何確保所掌握的野豬數目的準確性，以及採用什麼準則將個別地點列入野豬滋擾黑點名單。

65. 政府當局回應，在處理涉及私人處所的非法餵飼野鴿個案時，如有需要，執法人員會要求相關物業管理處提供協助，並探討在有關處所的合適地點部署執法行動的可行性。根據過往經驗，物業管理處一般對調查工作的配合度高，並會提供適切協助。此外，執法人員或會與舉報有關個案的人士會面，以搜集更多資料協助執法；如有需要，執法人員亦會徵求其同意借出單位以監察相關餵飼行為。當局亦正探討利用小型無人機協助搜集證據。由漁護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組成的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會密切檢視全港非法餵飼活動的最新情況及相互分享情報，並按需要進行聯合執法。

6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漁護署自2019年起在本港郊野地區不同地點設置紅外線自動攝影機收集數據，並送交新西蘭專家利用生態統計模型分析及估算野豬的種群密度，從而推算全港野豬的數目。野豬滋擾黑點則是根據由非法餵飼活動引致的野豬聚集情況及傷人個案等指標而訂，如發生傷人個案及

漁護署在接獲投訴和經巡查後發現有多於5頭野豬聚集，並引致滋擾，有關地點會列為黑點。

### 舉行的會議

67. 在2025年1月20日至9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9次會議。<sup>7</sup>

### 訪問活動

68. 2025年6月3日，事務委員會曾到訪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沙田中心及參觀其智慧創新項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9月30日

---

<sup>7</sup> 由於政府當局原計劃在2025年10月13日例會討論的事項(即電動車充電網絡)已在2025年9月29日政策簡報及會議上討論，因此10月份例會已取消。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事宜、能源事宜(包括能源供應及安全)、自然保育、可持續發展及氣象資訊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5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JP
副主席	陳家珮議員, MH, JP
委員	陳克勤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SBS, JP 朱國強議員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惟宏議員, JP 李梓敬議員 陳月明議員, MH 陳紹雄議員, BBS,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簡慧敏議員, JP
	(總數：20位委員)
秘書	石逸琪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